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予以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